**盐池县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**

**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**

根据盐财（农）指标（2020）424号文件精神，拨付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收益资金132万元，主要用于我乡自主发展能力弱、无稳定增收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电收益分红，已全部兑付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年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拨付资金132万元，于2020年全部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资金支出132万元，结余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乡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，根据资金用途据实支付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**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建设光伏扶贫电站贫困村6个。

(2)质量指标。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24000千瓦。

(3)时效指标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并网发电及时完成率100%。

(4)成本指标。每户收益资金1500-2000元，光伏扶贫电站补助标准每村22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。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85%。

(2)社会效益。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177户。

(3)可持续影响。光伏扶贫电站持续运营年限25年以上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参与光伏扶贫的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95%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。下一步切实用好项目收益资金，确保收益资金落实落地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100分。

（二）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